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以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障募投项目整体运行效率，未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子军： _____

曾一龙： _____

令西普： _____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